

阳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阳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

四、执法依据

（一）文化

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等

（二）文物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

（三）广播电视

《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

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等

（四）旅游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《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》等

五、案件来源

日常检查、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一般程序

1、现场检查：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；需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，制作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清单》、《证据先行登记审批表》；需要抽样取证的，制作《抽样取证凭证》；需要查封扣押的，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；并下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。

2、立案调查：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承办人员制作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经承办科室负责人同意后，报队法规室审核，法制监督室向队长提交审核意见，报局领导审批；立案审批通过后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；询问当事人，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对7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；需要鉴定的，送交法定部门鉴定；调查收取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。

3、调查终结：案件调查终结，承办人员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》，经承办科室负责人同意后，报队法规审核，向队长提交审核意见，报局领导审批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由局集体研究讨论决定；经调查取证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经局领导批准，撤销立案。

4、事先告知：审批通过后，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处罚决定、事实、依据，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；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并予以复核或进入听证程序。

5、处罚决定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送达当事人，执行处罚决定；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。

6、结案归档：制作结案报告，案卷装订归档。

（二）简易程序

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1、现场检查：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2、处罚决定：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、事实、依据，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；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当场送达当事人；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执法人员按期报备；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。

3、结案归档：制作结案报告，案卷装订归档。

（三）行政强制

发现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1、现场检查：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，请示队长以查封或者扣押。

2、行政强制审批：执法人员填写《查封（扣押）审批表》，经市新闻出版局审批；情况紧急，需当场查封（扣押）的，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审批手续。

3、行政强制决定：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；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查封（扣押）决定、事实、依据，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；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当场送达当事人。

4、行政强制处理决定：查清事实后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情形的，及时解除查封扣押。

5、结案归档：制作结案报告，案卷装订归档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、一般程序：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承办人员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，案件自立案之日起，应当在90日内办结，经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；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，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勘验、鉴定、专家评审和公示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。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当事人。（期间以时、日、月、年计算；期间开始的时和日，不计算在期间内；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，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；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。）

2、行政强制：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；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八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当事人

（一）享有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部门陈述申辩，申请进行听证；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3-2293250